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0160号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锋工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锋工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锋工具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6,200,000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6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9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10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87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877.8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302.57
	补充流动资金	8,007.94
	现金管理	41,700.00
	利息收入净额	377.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850.93

	补充流动资金	C2	
	现金管理	C3	36,540.50
	赎回理财产品	C4	49,817.50
	利息收入净额	C5	1,026.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153.50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007.94
	现金管理	D3=B3+C3-C4	28,423.0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5	1,404.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97.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7.7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4月，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2025年2月，本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104645	874,120.11	年产150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1802840493	6,103,200.84	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6,977,320.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4/30	2025/4/24	2025/4/24	8,000.00		2.90%	228.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4/28	2026/4/27			8,000.00	2.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1/12	2025/2/12	2025/2/12	2,000.00		1.35%	6.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1/12	2025/5/12	2025/5/12	2,000.00		1.55%	1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25,000.00	2024/5/6- 2024/5/7	2027/5/6- 2027/5/7	2025/4/28- 2025/4/29	25,000.00		2.35%	58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23,540.50	2025/4/28- 2025/4/29	2027/5/6- 2027/5/7	2025/6/27	2,047.00		2.35%	2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2025/9/24	2,047.00		2.35%	33.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18	1,023.50		2.35%	14.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18,423.00 [注]	2.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2/28	2025/2/28	2025/2/28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700.00	2024/10/12	2025/4/12	2025/4/12	700.00		1.75%	6.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12/12	2025/6/12	2025/6/12	1,000.00		1.50%	7.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券商理财	3,000.00	2025/3/5	2025/12/5	2025/12/5	3,000.00		1.91%	43.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券商理财	2,000.00	2025/12/9	2026/9/9			2,000.00	1.75%	
合计							28,423.00		1,022.94

[注]该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归还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7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0.9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1.4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	否	46,683.00	46,683.00	11,397.27	21,366.70	45.7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39.00	6,239.00	2,453.65	3,786.80	60.70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78.00	7,955.83		8,007.94	100.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60,877.83	13,850.92	33,161.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了使产品线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管理更加方便,最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和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对各厂区布局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在“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原实施地点“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8 号”的基础上增加“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恒丰路 8 号”这一实施地点,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9,120.73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净收益 1,404.34 万元)。其中 28,423.00 万元公司已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和券商理财,剩余 697.7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